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门峡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粤泰”）。
- 本次担保金额：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三门峡粤泰向三门峡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州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 1,2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355,964,201 元。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三门峡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粤泰”或“债务人”）自身经营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三门峡粤泰向三门峡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州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 1,2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36 个月。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三门峡粤泰 100%的股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三门峡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三门峡陕州区天鹅湾社区 C1 会所；

法定代表人：何德赞；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8 年 3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自有物业的出租、管理。

三门峡粤泰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2,301.8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0,246.40 万元及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7,63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0,246.40 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2,055.42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230.8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6.44 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主债权：**债权人对债务人授信的累计未清偿余额在债权发生期间内最高不超过 1,200 万元。

**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方式：**本合同项下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三门峡粤泰的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三门峡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信状况及债务偿还能力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因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做出授权，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述授权范围之内，因此本次担保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88,217,757.22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71%。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88,217,757.22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3.71%。公司对外担保都是对控股子公司的贷款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逾期担保累计贷款本金余额为 355,964,201 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